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李志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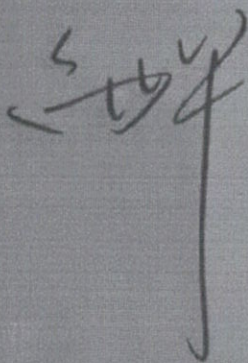
3. 经了解李志强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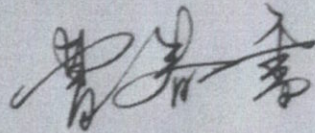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.

2021年11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: 曹岩青.

2021年11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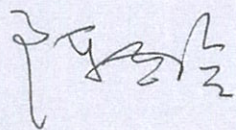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陈建林' (Chen Jianlin).

2021年11月29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11月29日